

# 嘉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嘉鱼市监列严告〔2023〕3号

刘小欢：

本局收到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鄂1221刑初37号)。2018年1月，张俊武、刘文峰等人成立了达瑞康公司，刘炼等人成立了靖乐康公司，以上公司均没有药品经营资质，而从事药品销售活动。公司通过网上招聘员工，投放虚假广告，引诱被害人添加其在广告上用于诈骗用途的微信号，介绍公司销售的圣阳草方、参茸蛤蚧保肾丸、龟鹿二仙膏等药品，夸大疗效，虚构治愈率，谎称药品是针对被害人一对一进行配制，将低成本的药品冒充特效药，保健品冒充药品高价向被害人进行推销。诈骗他人钱财。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间，被告人刘小欢明知达瑞康公司和靖乐康公司利用药品实施诈骗活动，为二公司在网络上推广虚假的广告，引诱被害人添加其在广告上用于诈骗的微信号，帮助二公司实施诈骗并从中获利。经审计，达瑞康公司诈骗9750人，诈骗金额共计24909067.67元；靖乐康公司诈骗3322人，诈骗金额共计8482005.73元。在此期间，刘小欢非法获利10万余元。被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你的行为属于严重破坏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九条“实施下列破坏市场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五)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的规定，应当实施联合惩戒。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

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15-6069623

联系地址：嘉鱼县鱼岳镇迎宾大道 52 号



# 嘉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嘉鱼市监列严告〔2023〕4号

余胜耀：

本局收到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鄂1221刑初236号)。你在淘宝优惠微信群里，你假冒“黄子淳”的身份称可在网上教其制作影视APP，但需收取费用，收到费用后，以各种理由推脱，不提供服务，又拒不退还费用，侵害消费者权益，犯诈骗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被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处罚金5000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你的行为属于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八条“实施下列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当实施联合惩戒。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15-6069623

联系地址：嘉鱼县鱼岳镇迎宾大道 52 号



# 嘉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嘉鱼市监列严告〔2023〕5号

尹丹江、李锦秀：

本局收到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鄂1221刑初371号)。你利用他人的手机号注册昵称为“习惯明天”的微信，通过交友平台“A赤壁微动力三站”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一条女性征婚信息，以虚假身份、编造事实方式，合伙骗取他人财物，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尹丹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李锦秀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你的行为属于严重破坏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八条“实施下列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应当实施联合惩戒。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

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15-6069623

联系地址：嘉鱼县鱼岳镇迎宾大道 52 号



# 嘉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嘉鱼市监列严告〔2023〕6号

曾鹏辉、郭海燕：

本局收到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鄂1221刑初109号)。你设立网络虚拟货币工作室。诱导对方下载币安APP、BTC平台，让对方在币安APP上购买USDT虚拟货币，之后诱导对方使用USDT虚拟货币在BTC平台上购买指定的WAN虚拟币。通过修改BTC平台数据控制WAN虚拟币的涨跌，导致对方误以为亏损。以USDT虚假货币的形式返还使用的币安APP账户上，再将USDT虚拟币挂到币安平台上进行销售获利，虚拟货币获利共计28524元，折算诈骗金额为35655元。曾鹏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郭海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你的行为属于严重破坏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九条“实施下列破坏市场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组织虚假交易等严重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属于组织虚假交易行为，应当实施联合惩戒。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15-6069623

联系地址：嘉鱼县鱼岳镇迎宾大道 52 号



# 嘉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嘉鱼市监列严告〔2023〕7号

周聪、管东征、吴钊、赵伟伟、雷华中、辛广民、李晨阳、罗廷华、唐成林、黄威、罗建红、叶伟权、莫书朗、何家浪：

本局收到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鄂1221刑初84号)。你等人成立公司从事网络荐股型诈骗活动，通过从网上购买或发布广告获取股民身份信息，随意添加股民微信，冒充“股民”“讲师”在群中讲股票知识、发送虚假股票信息及视频链接。以虚假身份冒充股票“讲师”在平台直播间里讲股票知识，在获取股民的信任后，引导股民在平台上购买推荐的股票和指数。诱导股民进入诈骗平台，当股民购买“讲师”推荐的股票或者指数后，资金即转入国外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后台操作最终使股民亏损，从而达到骗取股民钱财的目的。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间，你等诈骗共计3605828.74元。周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管东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8万元。吴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8万元。雷华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3万元。李晨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3万元。赵伟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3万元。辛广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3万元。唐成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罗廷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万元。罗建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叶伟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万元。莫书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万元。黄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何家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

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你的行为属于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九条“实施下列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组织虚假交易等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属于组织虚假交易行为,应当实施联合惩戒。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 0715-6069623

联系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迎宾大道 52 号

